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0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建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借款人於民國94年1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，約定於民國101年1月19日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逾六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證。

(二)詎料前開借款未依約還款，現欠本金158,840元，逾欠本息屢經催討仍未清償，依貸款約定書第8條約定借款人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此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附呈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影本可證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

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訊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